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社會工作教育訓練計畫---三年(含)以上社工師

一、計畫目的—精神社會工作為一具有雙重領域的專門職業，是社會工作的一環也是心理衛生專業的一項。因應社會工作必須認知政府對精神病患的最新政策且需吸收多元族群次團體之文化、需求及新政策。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對組織與專業的承諾。實際負責新進人員或實習學生之教育訓練或督導工作。與其他醫療機構、社區或學生合作，進行教學或研究。

(一) 訓練目標：

- 1.執行家庭評估、家族治療與婚姻治療且不斷精進。
- 2.執行個案社會功能評估、社會心理診斷、紀錄與操作的能力。
- 3.擔任團體心理治療領導者與督導者。
- 4.深入研究的興趣與臨床教學的熱忱。
- 5.擔任新進人員及實習生之教育訓練或督導工作。
- 6.次專科之培養與專業承諾。

(二) 完成的工作項目：

- 1.家族治療及婚姻動力評估及治療。
- 2.個案社會功能評估、社會心理診斷、紀錄與操作。
- 3.團體心理治療領導者與督導者。
- 4.特殊個案管理。
- 5.次專科之專業能力與熟練
- 6.教學及研究。

二、背景資料：

Williams (1976) 認為專業知識的半衰期大約是二又二分之一年，故從教育的整體發展來說，提供一個人終身適應工作與生活的智能單憑學校教育是無法奏其全功的，因此每個人都需要透過學識的持續發展、對變遷的判斷與掌握自我的繼續學習，才有辦法在現代的知識經濟洪流中生存。

郭麗玲(1998) 提出社會工作人員需要繼續教育的原因：專業服務所需之能更新更快、所服務案主及其需求經常改變、學校教育與實務工作連結性差、學校教育不能類化到實務專業知能運作、以及提升專業道德。此凸顯社會工作專業須「與時俱進」的重要性。

黃俐婷(2002) 提出面對社會變遷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社會工作服務的需求也增加，挑戰也激增社會工作也成為高壓力的行業。也容易有職業倦怠的現象產生，因此教育訓練已由傳統的「功能主義」走向「人本主義」，個人能力評估、生涯發展、正式組織的督導、教育訓練與支持功能就非常重要。

三、訓練內容與課程安排：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負責人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理論、法規及操作實務（加害人與被害人）	盧沛佩社工師
物質濫用社會工作	建立對物質濫用及戒治相關理論基礎、法規與操作實務	陳皇如社工師
性侵害防治法	熟悉性侵害防治相關理論、法規與實務（加害人與被害人）	盧俊源社工師(員)
進階團體社會工作	擔任團體心理治療協同領導者或領導者	外聘督導
進階個案社會工作	進行個案心理諮商、問題評估等	外聘督導
進階社工家族治療	家族系統評估及動力分析與執行	外聘督導
精神復健社區工作	連結精神病患社區復建相關資源與精神社區復健相關理論	徐淑婷主治醫師
個案討論	例行督導課程（二個月一次）	外聘督導
其他	次專科研習	

四、教育訓練對象：現職三年（含）以上社會工作師（員）

五、教育訓練時間：另訂

六、師資：精神科資深社工師、具有精神科臨床經驗 10 年以上之學校老師（含講師及以上師資）

七、經費需求（約 30000 元）

1.鐘點費：（1）外聘助理教授以上，每兩個月一次，每次二小時之團體督導 3000 元(次)×6（次）=18,000 元（合併 2 年之教訓練一起執行）

（2）內聘助理教授 2000 元/小時×12=24000

2.教材費：教學指引與課前閱讀資料影印費 2000 元。其他教材，如相關書籍影音資料購置 2000 元，會談錄影錄音器材 2000 元。

其他：因應本院及政策對社工師（員）之職務需求有權做課程的改變。

八、評核方式：繳交心得報告

九、其他：因應本院及政策對社工師（員）之職務需求有權做課程的改變。